

# 新竹市政府公務員兼任工作申請表

單位名稱	本府	職稱		姓名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學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研究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（未領有報酬）				
兼課學校及系所名稱；或研究工作辦單位；或所兼任之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名稱。					
兼課課程名稱；或研究工作（計畫）名稱；或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名稱。					
兼課期間；或研究工作辦理期間；或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期間。		自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（        ）學年度第（        ）學期 每週（        ）時        分至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 分			
證明文件	兼任教學工作者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行事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課程表	兼任研究者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企劃申請書	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證明		
其他說明					
申請人	服務單位	人事處	機關首長		
填表日期	中   華   民 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法令規定：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4-3 條規定：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 二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：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 三、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，在上班時間內，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，並得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，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。					

# 新竹市政府公務員兼任工作申請表(範例)

單位名稱	○○○	職稱	科長	姓名	○○○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學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研究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(未領有報酬)				
兼課學校及系所名稱；或研究工作辦單位；或所兼任之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名稱。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
兼課課程名稱；或研究工作(計畫)名稱；或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名稱。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
兼課期間；或研究工作辦理期間；或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期間。	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(○)學年度第(○)學期 每週(○)○○時○○分至○○時○○分				
證明文件	兼任教學工作者勾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行事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課程表	兼任研究工作者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企劃申請書	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證明		
其他說明					
申請人	服務單位	人事處	機關首長		
○○○ (蓋章)	○○○ (核章)				
填表日期	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				
法令規定：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4-3 條規定：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 二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：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 三、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，在上班時間內，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，並得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，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。					